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收益由2015年約人民幣1,875.1百萬元稍微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919.0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或2.3%。年內有關收益增加乃由於鍍鋅鋼材產品及廢鋼銷售增加，部分由加工鋼材產品銷售減少抵銷所致。
- 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總銷量由2015年約607,476噸減少至2016年約555,956噸，減幅約為51,520噸或8.5%。年內，我們鍍鋅鋼材產品的總銷量約為43,973噸(2015年：不適用)。
- 在2016年，在我們的「成本加利潤」定價策略下，加工鋼材產品的每噸平均收益及每噸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差額約為每噸人民幣645元(2015年：每噸約人民幣740元)。年內，鍍鋅鋼材產品的每噸平均收益及每噸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差額約為每噸人民幣1,263元(2015年：不適用)。
- 毛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271.2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跌幅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或16.4%。
- 毛利率由2015年約14.5%減少至約11.8%，跌幅約為2.7個百分點。

- 經計及2016年於損益內扣除的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7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96.8百萬元減至2016年約人民幣94.3百萬元，跌幅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或2.6%。撇除於損益內扣除的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
- 每股基本盈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21.51分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16.94分。於2016年，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6.83分(2015年：不適用)。
- 董事會擬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相應的2015年度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919,020	1,875,119
銷售成本		(1,692,224)	(1,603,931)
毛利		226,796	271,18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162	3,412
銷售開支		(35,762)	(36,954)
行政開支		(45,747)	(40,274)
上市開支		(6,113)	(4,742)
除投資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溢利		143,336	192,630
投資收入及收益		812	—
財務收入	6	3,609	1,650
財務成本	6	(29,684)	(54,487)
財務成本淨額	6	(26,075)	(52,837)
除稅前溢利		118,073	139,793
所得稅開支	7	(23,740)	(42,327)
年度溢利	8	94,333	97,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的匯兌差額		6,471	(5,7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804	91,7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333	96,787
非控股權益		—	679
		94,333	97,466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804	91,071
非控股權益		<u>—</u>	<u>679</u>
		100,804	91,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u>16.94</u>	<u>21.51</u>
— 攤薄(人民幣分)		<u>16.83</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230	325,617
預付租賃款項		63,227	50,0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0,976	7,249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支付的按金		6,000	—
		<u>508,433</u>	<u>382,91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50	1,118
存貨		195,215	125,36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1,672	216,87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22,4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570	44,3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328	96,190
可收回稅項		6,866	—
		<u>852,101</u>	<u>606,314</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2	156,765	191,616
應付稅項		49	10,84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3	464,675	390,027
		<u>621,489</u>	<u>592,4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612</u>	<u>13,8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9,045</u>	<u>396,74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以上到期	13	169,403	137,275
遞延收入		31,350	33,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00	3,000
		<u>201,753</u>	<u>173,275</u>
資產淨值		<u>537,292</u>	<u>223,473</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9	—
儲備	<u>528,293</u>	<u>223,4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3,292</u>	223,473
非控股權益	<u>4,000</u>	—
權益總額	<u>537,292</u>	<u>223,4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海逸有限公司(「海逸」)，海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兩名人士最終擁有，彼等為一致行動的許松慶先生(「許先生」)及羅燦文先生(「羅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海逸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春牛先生(「陳先生」)持有1%。海逸被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下文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8日，江門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華津」)分別由控股股東、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區志陽先生持有98%、1%及1%。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滿行有限公司(「滿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許先生的胞弟Xu Songman先生全資擁有)向區志陽先生收購江門華津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8,000元，而江門華津於重組前繼續由控股股東持有98%。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8日，江門華睦五金有限公司(「江門華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8日的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滿行向羅先生收購江門華睦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8,000元，而江門華睦自此成為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擁有99%的附屬公司。

由2015年1月1日及直至重組前，華匯控股有限公司(「華匯」)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2015年3月14日，華津投資有限公司(「華津投資」)(當時為空殼公司)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據此華津投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5年4月30日，華津投資透過向本公司發行100股股份向控股股東收購華匯全部股權。於2015年5月13日，華匯向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滿行收購江門華津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1,544,000元。於同日，華匯亦向控股股東及滿行收購江門華睦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3,844,000元。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股權轉讓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

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及於20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共同受控於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在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之架構於2015年1月1日起已經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華匯、江門華津、江門華睦及Huajin (Singapore) Pte. Ltd.，從事加工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18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表述相同，並應用下文附註3所述於回顧年度已頒佈及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定義見下文)。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組成部分乃由首席運營決策者，即許先生及羅先生（「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故首席運營決策者整體的評估本集團的運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首席運營決策者根據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其他分部資料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 加工鋼條及鋼板	1,510,618	1,626,121
— 焊接鋼管	177,014	216,562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160,685	—
其他	70,703	32,436
	<u>1,919,020</u>	<u>1,875,119</u>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東南亞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根據貨品交付的目的地釐定，而不論貨品來源地）劃分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25,928	1,636,643
東南亞	93,092	238,476
	<u>1,919,020</u>	<u>1,875,119</u>

概無來自本集團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0%以上（2015年：無）。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i及ii)	6,62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2)	3,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0)
其他	(820)	22
	<u>4,162</u>	<u>3,412</u>

附註：

- (i)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發出獎勵，以鼓勵其業務發展的津貼人民幣4,974,000元(2015年：無)入賬作為即時財務支援，概無附帶任何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且與資產亦無任何關連。
- (ii) 人民幣33,000,000元的津貼額已記入遞延收入，其中人民幣1,650,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2015年：無)。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57	1,650
— 第三方	2,452	—
	<u>3,609</u>	<u>1,650</u>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人民幣2,100,000元(2015年：無)	<u>(29,684)</u>	<u>(54,487)</u>
財務成本淨額	<u><u>(26,075)</u></u>	<u><u>(52,837)</u></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貸總額中產生，並通過對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資本化比率每年6.2%計算(2015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126	36,137
— 中國預扣所得稅	2,950	3,000
	<u>22,076</u>	<u>39,32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4	—
遞延稅項	<u>1,000</u>	<u>3,00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23,740</u></u>	<u><u>42,327</u></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溢利向華匯投資者派息一般須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當華匯合資格成為香港稅務公民，根據中國稅法，華匯則可應用5%的優惠稅率。

8.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		
— 袍金	366	—
— 其他酬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64	1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16
	<u>1,267</u>	<u>189</u>
其他員工薪金、福利及津貼	78,690	59,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9,764	8,807
	<u>89,721</u>	<u>68,56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86	70
— 非核數服務	8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52	31,0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50	1,11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2	(3,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0

9.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宣派及派付如下股息，合共人民幣78,607,000元：

- (i) 於2016年7月29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8港仙，合計28,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137,000元)(2015年：無)。
- (ii) 於本公司2016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支付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62,9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470,000元)。

本公司並無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2015年：無)，合計20,4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4,333</u>	<u>96,78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6,967</u>	450,000
加：來自超額配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u>3,511</u>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60,478</u>	不適用

就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倘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則資本化發行449,999,900股普通股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故並無呈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u>193,009</u>	98,005
— 關聯方	<u>—</u>	<u>3,453</u>
	193,009	101,458
應收票據	138,958	61,757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120,386	45,020
可抵扣增值稅	604	1,856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8,715</u>	<u>6,788</u>
	<u>461,672</u>	<u>216,879</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為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先支付按金(見附註12)。

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量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不多於120天(2015年：90天)。對於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114,553	60,731
31至60天	58,383	9,529
61至90天	10,006	12,762
91至120天	1,995	11,872
121至180天	4,037	2,325
181至365天	4,035	4,078
1年以上	—	161
	<u>193,009</u>	<u>101,458</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17,750	10,529
31至60天	28,187	1,792
61至90天	26,341	9,442
91至120天	23,930	12,988
121至180天	38,790	25,106
181至365天	3,960	1,900
	<u>138,958</u>	<u>61,757</u>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639
— 第三方	21,393	23,556
應付票據	13,750	68,591
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73,195	65,699
應計員工成本	7,610	6,491
應付建設費用	20,394	4,098
應付運輸費用	1,616	1,251
其他應付稅項	337	3,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470	18,090
	<u>156,765</u>	<u>191,616</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8,789	14,291
31至60天	3,944	2,023
61至90天	1,435	2,573
91至120天	825	2,107
121至180天	1,377	948
181至365天	2,892	1,934
1年以上	2,131	319
	<u>21,393</u>	<u>24,195</u>
應付票據：		
30天以內	—	—
31至60天	—	6,737
61至90天	—	1,658
91至120天	—	1,119
121至180天	13,750	8,925
181至365天	—	50,152
	<u>13,750</u>	<u>68,591</u>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多於30天(2015年：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事前預先支付(見附註11)並於接收所購買貨品時作出全數付款。

1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	9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524,130	381,499
保理具追索權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	109,948	55,803
	<u>634,078</u>	<u>527,302</u>
該款項按如下期限償還：		
— 一年以內	464,675	390,02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9,403	137,275
	634,078	527,302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464,675)	(390,027)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款項	<u>169,403</u>	<u>137,275</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35%至8.39%（2015年：4.60%至8.40%）。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已抵押部分由本集團若干資產（詳述於附註16），及預付租賃款項及許先生以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年內，作為借款抵押的許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所持資產已於償還相關借款後解除。

14.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以下各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9	40,503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已付／應付最小租賃付款	<u>1,212</u>	<u>499</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8	5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92</u>	<u>131</u>
	<u>2,510</u>	<u>654</u>

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

16. 資產抵押

除若干附有全面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09,948,000元(2015年：55,803,000港元)轉讓至若干銀行外，若干本集團借款乃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585	201,576
預付租賃付款	64,677	51,169
貿易應收款項	4,09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u>67,570</u>	<u>44,352</u>
	<u>537,925</u>	<u>297,097</u>

此外，若干本集團借款乃由許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品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相關借款後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標誌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這一年，本集團順利完成了全球發售，隨後於2016年4月15日（「上市日期」）成功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預期上市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更有效的集資平台，使本集團配備雄厚財力及高靈活度，能夠為我們長遠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拓展及時把握重大商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集團已經建成生產鍍鋅鋼材產品四號車間（定義見招股章程），該車間已於2016年中投入運營及生產。四號車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714.7平方米，其最大設計鍍鋅加工年度加工量為250,000噸。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額約為43,973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購買的資產、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產生的興建成本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計入上述項目包括從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收購兩塊工業用地及其上所建的經營建築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我們主要從事將熱軋碳鋼卷加工成冷軋碳鋼產品，例如冷軋碳鋼條／鋼板、鋼卷，以及各種尺寸和規格的焊接鋼管。隨著四號車間開始營運，我們的產品提供進一步擴展至鍍鋅鋼材產品。我們的鍍鋅鋼材產品於回顧年內的下半年深受客戶青睞。董事會認為，在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鍍鋅鋼材將允許我們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及長遠加強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基礎，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加工鋼鐵產品銷售及鍍鋅鋼鐵產品。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5.1百萬元稍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9.0百萬元，升幅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或按年增長2.3%。該收益於年內增加乃由於鍍鋅鋼鐵產品及廢鋼的銷售增加，部分由加工鋼材產品的銷售減少抵銷所致。鍍鋅鋼鐵產品的銷售於回顧年的下半年逐漸得到客戶青睞。在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鍍鋅產品，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基礎。

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總銷量由2015年約607,476噸減少至2016年約555,956噸，減幅約為51,520噸或8.5%。加工鋼材的銷量在中國市場下跌，主要是受中國的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所拖累。由於本集團在年內側重於中國市場，且海外市場的銷售需求回落，向海外客戶的銷量因而倒退。年內，我們鍍鋅鋼鐵產品的總銷量約為43,973噸(2015年：不適用)。

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維持穩定並有所增張，由2015年約每噸人民幣3,033元減少至2016年約每噸人民幣3,036元，減幅約為每噸人民幣3元或0.1%。年內，我們鍍鋅鋼鐵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約為3,654元(2015年：不適用)。

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5.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或11.6%，原因是增加鍍鋅鋼鐵產品的銷售所致。由於本集團年內側重於中國市場，且海外市場的銷售需求回落，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減少至年內的人民幣9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1,687,632	87.9	1,842,683	98.3
— 加工鋼條及鋼板	1,510,618	78.7	1,626,121	86.7
— 焊接鋼管	177,014	9.2	216,562	11.6
銷售鍍鋅鋼材產品	160,685	8.4	—	—
其他	70,703	3.7	32,436	1.7
	<u>1,919,020</u>	<u>100.0</u>	<u>1,875,119</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1,603.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692.2百萬元，升幅約為人民幣88.3百萬元或5.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1,434,271	84.8	1,392,745	86.8
水電	101,780	6.0	92,982	5.8
消耗品	51,421	3.0	34,131	2.1
折舊開支	38,806	2.3	29,571	1.8
直接勞工	55,433	3.3	44,409	2.8
其他	10,513	0.6	10,093	0.7
	<u>1,692,224</u>	<u>100.0</u>	<u>1,603,931</u>	<u>100.0</u>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為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超過84%，其由2015年約人民幣1,392.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434.3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或3.0%。與2015年同期比較，儘管鋼鐵的價格於2016年上半年出現下滑，惟直接材料的使用向上，主要是2016年下半年中國的鋼鐵價格升勢可觀，且在鍍鋅鋼材產品中消耗更多直接材料所致。

能耗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或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電單位價格增加。

我們的消耗品亦由2015年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或50.7%，主要歸因於2016年年中開始生產鍍鋅鋼鐵產品。

折舊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或31.1%。該增加乃歸因於回顧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直接勞工分別由2015年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或24.7%。我們的直接勞工增加主要由於新生產線鍍鋅鋼鐵產品所聘用的工人人數增加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所致。我們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完全遵從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

毛利

我們對產品的估計成本總額採用固定貨幣標記，而非根據定價政策的固定百分比標記。於2016年，由於鋼鐵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且中國多個行業表現呆滯，年內我們經歷鋼鐵產品的需求普遍向下，行業競爭加劇的局面。為了保持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在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下調鋼鐵加工的費用。故此，與去年相比，在2016年我們的銷量和每噸平均收益及每噸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間之差額均下跌。鍍鋅鋼鐵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比加工鋼鐵產品為高。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一項更增值的鋼材產品，鍍鋅鋼鐵產品於年內的每噸平均收益及每噸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所賺得的差額為約每噸人民幣1,263元(2015年：不適用)。

下表載列年內我們產品的銷售水平、平均售價、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及所用直接材料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加工鋼材產品銷售水平	555,956噸	607,476噸
—加工鋼材條及板	498,577噸	540,258噸
—焊接鋼管	57,379噸	67,218噸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水平	43,973噸	不適用
加工鋼材產品平均售價(每噸)	人民幣3,036元	人民幣3,033元
—加工鋼材條及板	人民幣3,030元	人民幣3,010元
—焊接鋼管	人民幣3,085元	人民幣3,222元
鍍鋅鋼材產品平均售價(每噸)	人民幣3,654元	不適用
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每噸)	人民幣2,391元	人民幣2,293元
所用直接材料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每噸)		
—加工鋼材產品	人民幣645元	人民幣740元
—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1,263元	不適用

由於收益微升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及銷售成本上升約人民幣88.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27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或按年增長下跌16.4%至2016年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14.5%減少至2016年11.8%，此乃主要由年內於所用直接材料的每噸平均成本上升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稍微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或3.2%。年內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a)海外銷量減少，以致出口相關開支(包括清關費用，就我們的產品於裝載至碼頭的貨輪上之前的儲存而支付的倉儲費等)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b)銷售及推廣人員人數增加，以及新引進的鍍鋅鋼材產品佣金拆賬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或13.4%，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及行政人員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2015年：無)。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專業人士的費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4.35%至8.39%(2015年：4.60%至8.40%)計算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或45.5%至2016年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的銀行借款利率較2015年為低。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或44.0%。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兩間主要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25%下降至15%。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分別GR201644003773及GR201644003774)獲認可為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該等證書由2016年1月1日起計，有效期為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經計及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7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96.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94.3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或2.6%。年內溢利下跌，主要受毛利減少所致。撇除於損益內扣除的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我們的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

純利率由2015年約5.2%減少至2016年約4.9%，減幅約為0.3個百分點。撇除於損益內扣除的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年約5.5%減少至2016年約5.2%，減幅約為0.3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年內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來自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0.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7.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3.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137.1%，而2015年12月31日為102.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34.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7.3百萬元)及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537.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3.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2倍(2015年：2.4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涉及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的銀行融貸總額為約人民幣687.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33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34.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27.3百萬元)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業務拓展。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部分收益源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且該等客戶以美元結算，我們面臨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並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上述成本包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收購的兩幅工業工地及其上所建的經營建築人民幣45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有負債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及並無或有負債(2015年：無)。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合共有1,260名(2015年：1,094名)全職僱員。於2016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89.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8.6百萬元)。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酬報其僱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並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自2016年4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與未來計劃

中國冷軋碳鋼材市場有超過四百家企業經營，包括鋼材生產商和加工商。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中小型規模私營公司。大型國有鋼材生產商於主流及標準化鋼材產品的供應上佔主導地位，而鋼材加工商如本集團，則更願意及能夠提供定制產品，能夠滿足鋼材最終用戶於厚度、寬度、形狀及拋光特性方面的精準規格。為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達成相對優勢，本集團將銳意透過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擴充我們加工鋼材產品與鍍鋅鋼材產品的產能。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以年產量計中國廣東省內冷軋碳鋼加工商當中的領先地位，為深化本公司長遠競爭優勢提供一個堅固基礎。

股息

於2016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期間，我們宣派總額約人民幣52.5百萬元的股息。所有已宣派股息以我們內部產生資源支付現金予當時股東。於上市日期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4.8港仙(2015年：無)，總額為28,8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於2016年9月15日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2015年：無)，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除上市日期前已宣派及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外，2016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8.2港仙(2015年：無)，派息比率約為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的44.7%(2015年：無)。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6月6日分派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為釐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38港元及實際產生的上市開支計算，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30.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為約2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存在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償還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 資金貸款	150.0	45.4	150.0	126.1
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	71.0	21.5	50.8	45.4
為向許先生收購兩塊工業用地 及其上所建的經營建築提供 資金	48.6	14.7	48.6	40.5
為建造及營運四號車間提供資 金	27.3	8.2	27.3	22.7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4.1	1.2	0.2	0.2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29.7	9.0	29.7	24.5
總計	<u>330.7</u>	<u>100.0</u>	<u>306.6</u>	<u>259.4</u>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已遵守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

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回顧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該份年報稍後將送呈各位股東。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在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海逸有限公司、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中誠有限公司、許松慶先生及羅燦文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聲明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在接獲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份。為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全面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a)控股股東宣稱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b)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並無報告新的競爭業務，及(c)並無任何特定情況致使全面遵守承諾受到懷疑。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由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已引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其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27，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其後事項

- (i) 於2017年1月4日，本集團於拍賣會上以中標價人民幣21,370,000元成功競得廣東省新會區一幅工業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相關工業土地設定可用於金屬品行業的特定用途。競標按金人民幣4,280,000元計入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本集團已悉數支付中標價。
- (ii) 於2017年1月24日，江門華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設備供貨合同，據此本集團將已同意約價人民幣83,980,000元(包括17%的增值稅)採購酸軋聯合機組設備。於經授權發佈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4,199,000元。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於初步公告所列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在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Xu Song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